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春节假期消费市场火热 亮点纷呈](#)
- [2、从春节数据看中国经济增长底气](#)
- [3、封关后首个春节假期 海南离岛免税销售额增长 30.8%](#)
- [4、打造新场景新业态 政策加码挖潜银发经济](#)

法规速递

- [1、关于公布《适用 9%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 [2、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4、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5、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 [6、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 [7、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析

[非税收入热点问答](#)

税收与会计

[增值税法实施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征税及开票方式](#)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春节假期消费市场火热 亮点纷呈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6 年春节假期，全国消费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与上年春节假期相比增长 13.7%（以下简称同比增长），消费市场火热，亮点纷呈，消费品智能化绿色化特征明显，旅游游览及文化消费需求旺盛，冰雪经济带动相关省份旅游服务快速增长，餐饮消费升温，商品零售保持增长。

政策赋能“焕新”，消费产品凸显智能化绿色化。春节假期，在“以旧换新”、有奖发票等政策带动下，消费者“焕新”热情有效激发，更加青睐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智能化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投屏电视等在内的日用家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充换电设施日益完善，为居民出行提供绿色服务，春节假期机动车充电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63.9%。

文旅市场火热，冰雪游、海南游持续释放消费活力。超长春节假期促进居民旅游消费需求释放，旅游相关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9.6%。在冬奥会带动下，冰雪经济快速发展，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等冰雪经济核心发展地区旅游相关服务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 62.4%。海南自贸港迎来封关后的首个长假，吸引大量游客前往购物旅游，海南景区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0.9%。春节假期，传统文化与现代消费深度融合，线上音乐、视频等娱乐消费和文艺场馆表演等消费需求上升，数字文化服务、艺术表演场馆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8.8%、136.6%。

餐饮消费升温，零售服务为百姓购物提供便利。春节假期，餐饮消费市场火热，不少地方推出特色餐饮活动，饭店家宴订单火爆，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31.2%。其中，正餐服务同比增长 26.5%，为家庭团聚增添浓浓年味，小吃服务增幅走高，同比增长 42.1%，彰显出地域特色风味。百货零售同比增长 39.3%，互联网零售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上同比增长 10.4%，为新春佳节购物提供便利。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介绍，春节假期全国消费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高，主要受三重因素影响：一是超长假期带动消费热情高涨，二是“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消费增加，三是部分城市试点有奖发票激发消费热情。春节假期火热的消费数据彰显了我国消费市场的活力和潜力，为今年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奠定了基础、注入了信心。

从春节数据看中国经济增长底气

证券日报消息：“史上最长春节假期”已经结束，一组组新鲜出炉的滚烫数据，勾勒出中国经济活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图景。透过火热的春节消费，我们可以感受到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底气。

春节长假带动旺盛出行需求，“流动的中国”生机勃勃。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9 天春节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累计超 28 亿人次，日均 3.11 亿人次，同比增长 8.2%，出行规模创历史新高。这直接点燃了消费市场，有力促进了文旅住宿、餐饮零售、能源补给等消费提升。

看文旅市场，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春节假日 9 天，全国国内出游 5.96 亿人次，较 2025 年春节假日 8 天增加 0.95 亿人次；国内出游总花费 8034.83 亿元，较 2025 年春节假日 8 天增加 1264.81 亿元，假日游客人数和花费均创历史新高。

看餐饮消费，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6 年春节假期，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31.2%。其中，正餐服务同比增长 26.5%，为家庭团聚增添浓浓年味；小吃服务增幅走高，同比增长 42.1%。

看“指尖上的支付”，根据微信团队发布的 2026 春节数据报告，马年春节消费持续走高，微信支付

旅行、生活娱乐交易笔数涨幅均超 20%。每一笔支付，都彰显出消费市场的旺盛活力，见证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一组组鲜活数据，是中国经济社会活力与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直观体现，更是中国经济韧性与发展底气的生动写照。这为 2026 年中国经济写下了精彩的“开篇”：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特点依然鲜明，消费作为经济增长“压舱石”的作用更加凸显。

这背后，离不开政策“组合拳”的精准发力。春节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明确要求“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商务部等 9 单位策划“乐购新春”特别活动，提出“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激发实体商业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这些都有助于推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消费格局。

消费活力，照见发展底气。下一步，需做好“节后接续”文章，用制度、供给、服务等巩固消费大势，把节日消费的热度转化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

马年春节，“马”力十足的消费市场，是内需潜力不断释放的直观体现。中国经济持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高质量发展的脉动愈发强劲有力。

封关后首个春节假期 海南离岛免税销售额增长 30.8%

经济参考报消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的首个春节假期，离岛免税市场迎来消费高峰。2 月 24 日，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2026 年春节假期（2026 年 2 月 15 至 2 月 23 日），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 27.2 亿元，较去年春节假期（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增长 30.8%；销售件数 199.7 万件，同比增长 21.9%；购物人数 32.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5.4%。

海口海关统计还显示，2026 年春节假期海南离岛免税购物的日均购物金额、购物人数、购物件数分别为 3.03 亿元、3.6 万人次、22.2 万件，同比去年假期平均值分别增长 16.5%、20%、8.3%。

亮眼数据的背后，是政策利好的释放和相关方的充分准备。“我们提前备足货源，还推出了线上线下联动的多重优惠。”海口国际免税城运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春节期间销售额相比平时有明显增长，客流量也大幅增加。

三亚国际免税城香化区销售人员高女士也有同感，“春节前两周，店内客流就明显增加，特别是生肖主题的限量款商品，备受游客青睐。为保障春节期间的销售，我们提前三个月就开始备货。”

“我们安排专人开展集中审单，加紧办理‘首发首秀’、热销商品的出库销售，为应对春节购物高峰，全天候保障免税品通关调拨，大幅提升了免税品的物流周转效率，保障旅客可以第一时间买到心仪的商品。”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副关长甘佳勇说。

海口海关介绍，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正式启动，海南迈入对外开放新阶段，离岛免税政策也迎来了新一轮调整。其中，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和陶瓷制品、茶等国内商品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这两项措施，形成了显著的叠加增益效应，为国内商品出海、传统文化出海，提供了新的通道。

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夏锋表示，封关运作后，随着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航权开放、免税购物、医疗和教育旅游等政策的相继落地，旅游要素成本的逐步降低，海南旅游市场将进一步开放，旅游总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团队预测，封关运作后，海南旅游总收入将提高 2.62% 至 3.28%。

夏锋进一步表示，海南打造全球精品购物目的地，要用好免税购物这一关键政策。要通过丰富国潮品牌、海南特色商品及科技新品供给，完善“离岛免税+岛内居民日用消费品免税+跨境电商”多层次

供给体系，推动免税消费提质升级。

打造新场景新业态 政策加码挖潜银发经济

上海证券报消息：2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银发经济和养老服务发展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我国银发经济潜力很大，要完善支持举措、强化政策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有力支撑。要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发挥消费补贴等政策牵引作用，打造一批银发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要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要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等行为，切实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业内专家认为，会议立足人口老龄化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明确了银发经济和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会议提出的“提升消费能力，发挥消费补贴等政策牵引作用，打造一批银发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等具体措施，有助于针对性破解发展瓶颈，为万亿级银发市场注入强劲发展动力。

2025年12月底，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14项具体举措，进一步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此前的2025年11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的目标，其中，万亿级消费领域包括老年用品等。

在中国老龄产业协会专职驻会副秘书长王永春看来，在政策扶持与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养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逐步形成以智慧化发展为引领、区域差异化布局为特色的全新发展格局，已成为稳定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

“未来我国银发经济相关企业，应紧密围绕近期政策导向，重点发力智慧养老、银发旅游、老年教育等领域，更好满足老年群体多元需求。”王永春说，其中，“人工智能+养老”将孕育更多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智能健康设备、远程医疗、适老化改造等领域将成为新增长点。

为更好保障老有所养，会议着重对“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质扩面”进行部署，提出“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院副院长李佳表示，会议强调的“提质扩面”，核心是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享受到有质量、可及性强的养老服务。“政策重点聚焦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向城乡基层延伸，加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他预计，接下来将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落实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养老机构扶持等政策，同时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安全标准化建设。

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人。面对人口结构的深刻变化，王永春指出，在政策引领下，我国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正从“补短板”的阶段，逐步迈入体系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从规模来看，银发经济正从国家战略层面加速落地，成为扩内需、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增长点。《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显示，当前中国银发经济规模约7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为6%，2035年有望增至30万亿元，占GDP的比重升至10%。

“总的来看，此次会议部署实质上是为银发经济和养老服务发展‘搭框架、定方向’，将银发经济发展与养老事业的协同、老年群体权益保障紧密结合。”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彭希哲表示，面向“十五五”，银发经济与养老事业的协同发展将有两个关键方向，一是不断加快构建高效整合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强化银发科技的赋能和应用场景的拓展，以此驱动银发经济实现长足跃升。



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适用 9%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编制了《适用 9%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 9%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略）

2026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 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根

据国办发〔2000〕38 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 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 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 4 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略）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

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 2014 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70% 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 80% 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 =（进口价格 - 参考基准值）/ 进口价格 × 8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6）1 号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更好支持缴存人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一) 首套住房。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100 万元，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200 万元。缴交补充公积金的，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20 万元，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40 万元。

(二) 第二套住房。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80 万元，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160 万元。缴交补充公积金的，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20 万元，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40 万元。

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及第二套住房的，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均可上浮 20%。缴存人家庭购买符合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住房的，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5% 保持不变。同时符合以上两种情形的，上浮比例可叠加计算，即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35%。

二、关于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

优先保障首次住房贷款需求的情况下，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一套住房的本市缴存人家庭，当前公积金贷款已结清且符合其他贷款条件的，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如下：

(一) 首套住房。缴存人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二) 第二套住房。缴存人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时，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有一套住房的，认定为第二套住房。

(三)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继续不予贷款：

1. 缴存人家庭在全国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的；
2. 缴存人家庭在本市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3. 外省市缴存职工在本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家庭名下在全国已有两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记录的。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2026 年 2 月 26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执行，2026 年 2 月 26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6）7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一) 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内住房的，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

(二) 对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在外环内增购 1 套住房。

(三) 对持《上海市居住证》满 5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本市限购 1 套住房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 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从 160 万元提高至 240 万元。

(二) 在优先保障首次住房贷款需求的情况下, 对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 1 套住房的本市缴存人家庭, 当前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 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范围, 多子女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的, 最高贷款额度在本市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 20%。

三、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 购买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 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2026 年 2 月 25 日

[解读]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来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月 25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一、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服务宜居安居, 促进职住平衡, 聚焦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通知》明确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一是缩短非沪籍居民购买外环内住房所需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内住房的, 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 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

二是符合条件非沪籍居民可在外环内增购 1 套住房。对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 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 可在外环内增购 1 套住房。

三是符合条件的持《上海市居住证》群体可在本市购买住房。对持《上海市居住证》满 5 年及以上的非沪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 在本市限购 1 套住房, 无需提供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 非沪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 自购房之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1 年及以上的, 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 在外环内限购 1 套住房;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 在外环内限购 2 套住房。持《上海市居住证》满 5 年及以上的, 在全市范围内限购 1 套住房。

关于住房限购政策相关业务, 可拨打房地产交易行业服务热线“962269”具体咨询。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作用, 满足缴存人在不同阶段的宜居安居需求, 《通知》规定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是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将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从 160 万元提高至 240 万元, 叠加多子女家庭和购买绿色建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政策(最高上浮 35%), 本市公积金家庭贷款最高额度可达到 324 万元。对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也相应予以提高。

二是优化贷款套数认定。对于已使用过公积金贷款的本市缴存人家庭, 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 1 套住

房、且当前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本市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是扩大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范围。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从购买首套住房拓展至购买第二套住房。即对多子女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在本市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 20%。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相关业务，可查询上海住房公积金官网或拨打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具体咨询。

三、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支持居民置换改善需求，《通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购买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即对购房人于未成年时（或于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前）已与父母、（外）祖父母共同拥有住房的，在本市新购或置换住房后，该住房仍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除上述共同拥有住房外），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

购房人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信息申报、认定，从税务机关重新认定之次月起调整纳税，并退还所属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多缴纳的税款。

关于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相关业务，可拨打税务咨询热线“12366”具体咨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浮动费率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三、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0.2%、0.4%、0.7%、0.9%、1.1%、1.3%、1.6%、1.9%，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四、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从变更后的次月起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材料，用人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非税收入热点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什么申报表进行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七、缴费人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各地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简并申报流程。

……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缴纳方式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污权出让收入的缴纳方式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五、已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其他地区有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管事项，待国务院相关部门确定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方案后，由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缴纳期限、方式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四、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按月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期限、方式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三、水土保持补偿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

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有什么变化？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 1。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6 号)第一条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水利建设基金是否有全国统一的免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对于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如何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对于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保障金有何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期限？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十条规定：“保障金一般按月缴纳。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谁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九条规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

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计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八条规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是否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如需要，应如何缴纳？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规定，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体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规定，删去第三条第二款。将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体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如何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登记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第一条的规定：“凡应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简称缴纳人、扣缴人)，须按以下规定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事项。

(一)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登记事项。

哪些情况可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规定,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是否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规定,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 按营业收入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按经营收入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 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计费依据、费率及计算公式?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规定,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 按营业收入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按经营收入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费额} = \text{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 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 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否则, 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的规定：“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地点如何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期限如何规定？

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的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有哪些？

第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规定，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第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

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 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如何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明电〔2005〕1 号)规定,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 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全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即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所属期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 一律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

铁道系统、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缴纳教育费附加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6)财税字第 120 号)第六条规定: “铁道系统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由铁道部在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同时缴纳。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均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但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由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向税务总局缴纳。”

减免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是否同时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6)财税字第 120 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教育费附加,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因此, 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退税的, 同时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的, 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8 号)的规定,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 教育费附加的计征依据已修改为: 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

二、《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6)财税字第 120 号)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和附加率是如何规定的?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8 号)规定: “教育费附加,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 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

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文件?国务院令 60 号修改)规定: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 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增值税法实施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征税及开票方式

2026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作为增值税法实施的配套文件，该文对劳务派遣与人力资源外包两类业务采取不同的增值税处理方式：劳务派遣一般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依然可以享受差额征税方式；而对人力资源外包业务，该文明确：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这意为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如此，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是否就要全额征税并全额开具发票呢？

一、财税〔2016〕4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正是 47 号文莫名其妙的规定，造成了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作为虚开发票的现状。47 号文的规定，完全背离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本质，从法规制定的层面出现了问题，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因为特殊的税收政策，俨然已成为各路税筹专家进行个税、社保筹划的一大法宝，导致太多的企业以“人力资源服务”类发票进行成本列支，用以冲减企业利润，即：出票企业开具“人力资源服务”发票，可以“差额征税”；受票企业收到“人力资源服务”发票，仅需支付一点点“差额征税”发票的税金代价，就可以取得一张貌似完全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法

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既然员工取得工资薪酬不征收增值税，雇主就无需工资薪金支出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作为人力资源公司代委托企业发放工资，不过是一个代收代付事项，与增值税发票开具无关。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公司代客户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在财务上属于代收代付款项，直接计入往来科目，不体现为收入，也无需开具任何发票，仅就收取的服务费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开票系统中选择：

30400000000000000000 现代服务
30408000000000000000 商务辅助服务
30408020000000000000 经纪代理服务
30408020400000000000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